非职务开发声明

至版权中心各位领导：

关于软件著作权题目名为《XXXXX》的情况说明。自然人(XXX、XXX)不属于XXXXX公司在职职工，不适用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该软件属于正常合作开发情形。如果产生任何法律纠纷，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 XXXX公司（盖章）